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752-2号

申请人：刘丽颖，女，汉族，1996年6月2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美童江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10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常莉，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刘丽颖与被申请人广州美童江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丽颖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9423.99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3项仲裁请求，另有2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双方于2018年6月25日建立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为2021年9月19日，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10460.28元。另，我单位受疫情和“双减”政策影响，资金链彻底断裂、校区不得不歇业，欲恢复经营、扭亏为盈已无希望。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本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是以资金链断裂、即将破产为由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庭审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与被申请人答辩意见所述的经营状况一致，本委予以采纳。申请人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合法有据，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的工作年限，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6610.98元（10460.28元×3.5个月）。

申请人的另2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752-1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6610.98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宋静